

国务院关于平衡财政收支、 严格财政管理的决定

(1981年1月26日)

最近一个时期，国家财政连续发生赤字，银行增发了不少票子，市场物价上涨。这个问题不解决，势必牵动全局，影响安定团结。为了确保1981年财政收支平衡，消灭赤字，国务院认为，必须对财力的分配和使用采取集中统一的原则，严格财政管理和财经纪律，力求迅速由被动转为主动，实现经济的稳定。为此，特作如下决定：

一、努力增加收入，坚决压缩支出，保证中央和地方两级财政的收支平衡。1981年必须努力挖掘潜力，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，增加财政收入。凡是有利于调整、有利于生产、有利于增加收入的事，财政上必须积极加以支持。同时，要大力节减财政支出，坚决把支出压缩在财力许可的范围之内。为了弥补今明两年的赤字，已经确定发行国库券和借用地方财力的任务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保证完成，不能短少。1981年调整后的财政收支计划，必须逐级落实到基层，收入要力争超过，支出要力求节减。非经中央和国务院批准，任何地区和部门都不得在减少收入增加支出方面随便开口子；过去开的不合理口子，要检查纠正。一切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企业、事业单位的上年结余，除了购买国库券以外，非经批准，一律不许动用。控制办法已另下达。

二、坚决维护国家税收制度，不许随意改变税种、税率和减免税收。需要重申，国家税种的开征与停征，税目的增加与减少，税率的提高与降低，税收的加征与减免，必须统一管理，凡有关这方面的规定，统由财政部下达，或者由财政部报经国务院批准下达。今后，各部门自行下达有关税收的规定，一律无效。国务院责成财政部立即对各地区、各部门在税收方面自行作出的一些规定，进行一次清理，不合理的应当废止，超越规定权限的应当纠正。少数企业和个别城市已经进行“以税代利、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”试点的，可以总结经验，继续进行；需要新增试点单位的，必须报经财政部批准。试点单位确定税率时，留给企业的财力不能超过原来利润留成的水平，超过的要加以调整。国家应征的各项税收，必须及时地、足额地交入国库，任何人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拖欠；企业收回的货款，必须首先交纳税款。偷税漏税和抗税不交的，要依法惩处。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征收管理工作，同违反税法的行为作斗争。

三、努力提高企业的盈利水平，保证企业利润及时足额地上缴国家。所有工商企业要认真核算成本费用，加强定额管理。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消耗高于本单位历史最好水平的，要采取措施，限期降下来。产品不对路、消耗高、质量差、亏损大、经主管部门决定关停的企业，要停止供应生产用电、停止供应原料和燃料，停止财政补贴和银行贷款。企业利润留成制度的试点，着重放在巩固提高方面，不再扩大试点范围。企业发放奖金，要照顾左邻右舍，要严格按照1981年1月16日《国务院关于正确实行奖励制度、坚决制止滥发奖金的几项规定》执行。企业应当上交的利润和折旧，要按照规定及时交入国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截留，不得摊派坐支，或者从国库中擅自冲退收入。企业归还技措贷款和基建性贷款，必须从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收益中归还，或者用企业提取的折旧基金归还；不得挖用企业原有的上交利润，银行也不得从企业原有利润中扣还；同时，企业也不得用应交的税款归还贷款。违反这一原则的，要如数追回。

四、严格基本建设拨款的管理和监督，坚决缩短基建战线。一切基本建设资金，都必须纳入国家统一的基本建设计划，并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。所有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，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，最后报经国务院批准，未经批准，财政部门不得拨款，银行不得贷款。一切基建项目，必须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。经主管部门决定停建、缓建的项目，要坚决停下来。该不停建的，物资部门不给物资，建设部门不予施工。财政银行部门对停建和缓建的项目，除了必要的工程维护费和人员工资以外，一律停止其他拨款和贷款。对于那些经过批准施工的项目，发现有任意改变设计，增加建设内容，以及资金使用不当，造成损失浪费等情况的，建设银行有权加以制止，必要时可以冻结资金，停止拨款。

五、认真压缩超储积压物资，节约流动资金。要下决心改变目前流通领域里占压物资和资金过多的不合理状况，除新开办的企业以外，原有企业一般不再由财政增拨流动资金，其增产所需的资金，应当通过加速资金周转、挖掘资金潜力的途径来解决。为了防止新的物资积压，今后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，确实不适销的，物资部门和商业部门可以拒绝收购，财政银行可以拒绝拨款和贷款。商业、外贸、物资部门要迅速清理库存，拿出一部分商品投入市场，回笼货币；企业和主管部门积压的钢材、机电产品等物资，要抓紧处理，组织推销，做到物尽其用。

六、大力节减事业费和行政经费。对人员编制要进行严格的控制。中央各部门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的编制，必须报经国务院批准，未经批准，不得增加人员，扩大编制。各项业务费和办公经费，必须在国家批准的支出预算内，精打细算，节约使用。凡有经常收入的事业单位，应当加强管理，逐步做到经费大部自给或全部自给。对社会集团购买力，要严格加以控制，并对“专控商品”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。企业管理费，也要进行严格控制，除了人员工资以外，要在1980年实际支出的基础上压缩20%。企业要单独编制管理费开支计划，报送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。出国考察、访问、展览、演出、比赛或出席国际会议，要切实控制次数和人数；参加国际组织和邀请外宾来访，要严格审查，以利于节约外汇开支。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，游山玩水。

七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制度。各级、各部门的预算必须严格执行。执行过程中确需有所追加时，中央各部门的由财政部报国务院审批；省、市、自治区的由财政厅（局）报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。今后一律不得越过财政部门，由领导人批条子花钱。财政部门报请追加的支出，不得超过本级预备费的总额。各部门在制定政策和措施时，涉及减收增支的，要事先商得财政部门同意，然后专门报经审批，不得在其他文件中夹述一笔。

八、严肃财经纪律。要对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干部，进行财经纪律的教育。过去中央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财经纪律的各项禁条，比如不许挪用应当上交的税款和利润，不许把生产成本以外的任何开支挤入生产成本，不许任意提高价格和变相提价，不许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，不许自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和企业专用基金的提取比例，等等，仍然是有效的，应当继续执行。决不允许从本位主义和个人利益出发，破坏国家财经纪律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 and 有关人员，一定要严肃处理，在经济上实行退赔、罚款和扣工资，在行政上给予必要的处分，情节严重的要交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。

以上八条，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和顺利地进行经济调整，都是非常必要的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，使广大干部充分认识到，国家采取的这些措施，完全符合全国人民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。当前的形势很好，困难是暂时的。国务院要求，各地区、各部门切实加强财政、财务工作的领导，并根据本地区、本部门的具体情况，采取必要的措施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规定。军队系统如何贯彻执行，由中央军委制定办法。各地区、各部门的部署执行情况，望随时报告国务院。